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966	9,4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255)	(327)
行政及經營開支		(14,820)	(22,4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
除稅前虧損		(15,109)	(13,29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15,109)	(13,292)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655)</u>	<u>(124,21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0,764)</u>	<u>(137,508)</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410)	(13,375)
非控股權益	<u>(1,699)</u>	<u>83</u>
	<u>(15,109)</u>	<u>(13,292)</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62)	(111,006)
非控股權益	<u>(8,402)</u>	<u>(26,502)</u>
	<u>(40,764)</u>	<u>(137,508)</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0.07)	(0.07)
攤薄(港仙)	<u>(0.07)</u>	<u>(0.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5	2,713
勘探資產		3,754,980	3,774,891
使用權資產		2,92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	626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3,702	3,9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2,305	76,418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6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57
		<u>3,898,133</u>	<u>3,920,61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822	7,5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103	239,062
		<u>225,906</u>	<u>246,567</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59	10,300
		<u>7,336</u>	<u>10,300</u>
流動資產淨額		<u>218,570</u>	<u>236,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16,703</u>	<u>4,156,88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4	-
提供復修成本		11,802	12,474
		<u>13,056</u>	<u>12,474</u>
資產淨額		<u>4,103,647</u>	<u>4,144,4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1,515	181,515
儲備		3,109,006	3,141,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90,521</u>	<u>3,322,883</u>
非控股權益		813,126	821,528
權益總額		<u>4,103,647</u>	<u>4,144,4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及詮釋對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數額及／或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已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倉庫及辦公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且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及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產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並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且無重列比較金額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時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負債的金額作出調整。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應用經修改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並以該評估作為執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於相關實體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51%。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1,276,000港元，全數關於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故此應用確認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作為承租人訂立租期24個月之租賃，及將3,343,000港元確認為本集團之初始使用權資產。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	—
業績			
分部虧損	<u>(7,931)</u>	—	(7,9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u>(15,10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尼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	—	—	—
業績				
分部收益	499	—	—	4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9,49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9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除稅前虧損				(13,292)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8,9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07	587
其他	59	—
	966	9,49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	(1,177)	(318)
其他	(146)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	—
	<u>(1,255)</u>	<u>(327)</u>

5.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公司稅率為南非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8%。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指源自南非附屬公司之公司稅。由於南非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段期間計提稅項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	504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021	1,0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05	10,0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70
減：於勘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2,348)	(3,431)
	<u>5,795</u>	<u>6,750</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410)</u>	<u>(13,37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151,472</u>	<u>18,151,472</u>

計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將減低每股虧損。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均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13,41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13,375,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4,124,0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67,185,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06,1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62,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推進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項目周邊社區的社會及勞動計劃的相關活動；
- 推進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商業安排以及Evander項目的融資；
- 出售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IL」)；及
- 關於巴基斯坦項目的企業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地區。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TGS」)為Evander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於回顧期內，已於Evander項目投放5.74百萬蘭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6.80克／噸計算)。

下表載列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資源公佈時之總礦產資源量為7.59百萬盎司黃金(按採礦品位8.05克/噸及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佔Evander項目總礦產資源量71%。

礦產資源類別	採礦噸數 (百萬噸)	採礦寬度 (厘米)	採礦品位 (克/噸)	採礦品位 (厘米) (克/噸)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按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 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探明	0.11	119	10.18	1,211	82	14.80	1.09	0.04
控制	19.75	112	8.47	948	74	12.76	167.18	5.37
推斷	9.51	111	7.12	796	64	12.43	67.77	2.18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5	112	8.47	949	74	12.78	168.27	5.4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u>29.37</u>	<u>112</u>	<u>8.05</u>	<u>900</u>	<u>71</u>	<u>12.68</u>	<u>236.04</u>	<u>7.59</u>

附註：

本公告內有關Evander項目礦產資源的資料乃以ExplorMine Consultants(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Garth Mitchell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Mitchell先生為南非天然科學專才議會(South African Council for Natural Scientific Professions)、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及南非地質學會會員。Mitchell先生於礦產化種類與礦床類型以及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Mitchell先生已同意將其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公告。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0.24
工作人員	4.20
間接支出	1.30
	<hr/>
總計	5.74
	<hr/>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TGFS**」)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於回顧期內，已於Jeanette項目投放8.15百萬蘭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最新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總礦產資源量。概略礦物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產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為11.52克／噸計算)。Basal Reef及A-Reef總礦產資源量為46.51百萬噸礦物含有15.26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5.57克噸計算)。Basal Reef礦產量為16.43百萬噸礦產中含有10.55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19.99克／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asal Reef及A-Reef之邊界品位分別採用341厘米克／噸及374厘米克／噸。Basal Reef之控制資源量佔Basal Reef礦產資源量89%及佔總礦產資源量62%。

礦產資源類別	原位噸數 (百萬噸)	評估寬度 (厘米)	邊界		渠道闊度 (厘米)	渠道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以上品位 (厘米)	克/噸				
按邊界品位341厘米克/噸(Basal Reef)及374厘米克/噸(A-Reef)計算之總預測礦產資源量								
控制(黑燧石岩質)	13.10	10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黑燧石岩質)	0.84	100	670	38	17.63	14.81	0.48	
推斷(疊層岩質)	2.49	100	506	63	8.03	19.99	0.64	
推斷(A-Reef)	30.08	113	585	114	4.86	146.17	4.70	
控制合計	13.10	100	852	38	22.41	293.60	9.44	
推斷合計	33.41	112	553	108	5.42	180.97	5.81	
總礦產資源量(附註)	<u>46.51</u>	<u>109</u>	<u>896</u>	<u>92</u>	<u>10.20</u>	<u>474.57</u>	<u>15.26</u>	

附註：

本公告內有關Jeanette項目之礦產資源資料乃以The Mineral Corporation(由TGL委聘之獨立礦產資源顧問)全職僱員David Young先生所編製資料為基準。Young先生為南非採礦和冶金研究公會會員、南非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資深會員。Young先生於礦產化種類與礦床類型以及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報告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之南非準則(二零零七年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修訂))進行的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Young先生已同意將其提供之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本公告。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14
工作人員	4.50
間接支出	<u>1.50</u>
總計	<u>8.15</u>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為EL127勘探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並已就將EL127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證遞交申請。EL127勘探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採礦證獲發出為止。

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的函件，採礦證已經授出，惟須待與俾路支省政府訂立礦物協議(「該協議」)及俾路支省政府環保局發出不反對證書(「不反對證書」)後方可作實。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已相應提出執行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均已簽立及取得，故採礦證已經生效及由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合法持有，因此EL127根據採礦證將轉換為ML127。

獲授採礦證為進軍其中一個世界級主要最大斑岩銅金礦產地的先發過程。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及ML127的發展。

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Tanjeel H4礦床」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作出的公開宣佈就邀請表達對「Tanjeel H4礦床」的意向編製資格預審文件(「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尚未宣佈，此乃由於巴基斯坦於二零一八年舉行大選導致延遲政治及行政進程。因此，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已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就合營公司重新磋商，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退還15,400,000美元的餘下按金。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及「Tanjeel H4礦床」的發展。

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之施工合約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MCCI」)決定在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就Evander項目訂立合約前，先等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此決定以初期跡象為基礎，即由於本公司與MCCI採取的分階段方法，令Jeanette項目需要籌集較少資金，且首次生產的交付時間亦較快。資金成本及首次交付時間乃潛在投資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根本要素，並尤其影響彼等提供資金的意欲。於回顧期內，Jeanette可行性研究結果已公佈，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相關公告。因此，本公司已開始就Evander項目擬備具約束力的條款書，並正在與MCCI展開討論。

Evander項目合約尚未完成的工作如下：

- (a) 同意並執行具約束力條款書；
- (b) 開始與潛在股本及債務融資者進行討論；
- (c) 負責及落實有關項目軸下沉部分的招標程序；
- (d) 完成合約草擬並與MCCI簽訂合約；
- (e) 落實資金(股本及債務)組合；
- (f) 授予軸下沉合約及其他工作包；及
- (g) 早期工作及動員。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出售HIL

於回顧期內，TGS出售其於HIL 100%之權益(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之出售過程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潛在買家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並已交換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草案，原則上亦已同意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在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項下授出第十一節更改控制權同意書(「**第十一節同意書**」)的規限下，潛在買家仍在安排資金證明及其他文件，以滿足本公司以確保完成。

在本地及全球範圍內，HIL被分類為小型煤礦項目，因此不會吸引中型及大型南非煤礦生產商。故此，潛在買家名單僅限於小型煤礦生產商及「有志生產商」公司，且為相對較小的群體。由HIL生產的煤礦產品預計將主要用於出口市場，故HIL潛在買家的出資者通常要求在資金發放前由潛在買家擔保出口承購協議。由於全球海上熱能及冶金煤價下跌，使出售過程進一步複雜化，導致潛在買家及其出資者重新審視其經濟模型中使用的假設。

潛在買家已向本公司披露出資者的身份，並應出資者的要求，進行兩個地面鑽洞的證實性鑽探，以確定地下通道的入口計劃所在區域的煤礦深度。鑽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Holfontein項目煤礦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確定存在煤礦。本公司合理地預期在未來兩個月內簽訂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該出售協議**」)。該出售協議內的關鍵先決條件乃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項下第十一節同意書，而本公司合理地預期，鑒於此乃簡單的股份銷售而非轉讓礦產權，故該同意書將於該出售協議簽訂後起計六個月內授出。於收到第十一節同意書後，該交易將告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該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6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有鑒於決定繼續進一步開展Evander項目合約，已於年初決定延遲開展環境專家研究。該研究將於Evander項目建設階段落實時啟動。

Jeanette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MCCI訂立服務合約，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與MCCI已完成經濟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結果已發佈，有關研究結果的公告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MCCI擬將按工程、採購及建築(「**EPC**」)基準參與Jeanette項目之開發，亦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債務融資及股本投資。此後，本公司與MCCI將就訂立EPC合約草擬商業條款，並於其後就Jeanette項目與潛在股本投資者和中國之銀行協商安排股本及債務融資。本公司現時正在與MCCI討論EPC合約的商業條款之草擬，並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Jeanette項目的建設階段將需要用水許可證，以抽取、儲存及處理多餘的礦井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提出申請。就EPC合約而言，Jeanette項目於生產階段之綜合用水許可證的申請只會於最後之項目工程設計完成時提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9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相關公司表現及個人工作經驗而制定。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並解釋如下：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及傳媒」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聯席主席)、*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行政總裁)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